**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**

**团委（2015）第18号**

**关于公布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修订）的决定**

各分团委、团支部：

为了规范我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以及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活动的要求，校团委对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公布，请各学院分团委、团支部参照执行。

共青团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5年9月28日

附件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（修订）

**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（修订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以及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。

第二章 团费收缴

第三条 团员必须按月向所在团支部缴纳团费；团支部按月向所在院系分团委缴纳团费；各学院分团委于每学年初向校财务处缴纳团费，并将缴纳明细报校团委。各级团组织应按时做好团费的收缴工作，不得托缴或预缴。

第四条 团费缴纳标准

1、专科生、高职本科生团员每人每年缴纳团费4元；

2、教职工团员或带薪上学的团员，按工资比例缴纳团费。工资收入每月在500元（含500元）以下者，缴纳月工资收入的0.5℅；工资收入每月500元以上者，缴纳工资收入1℅。

3、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纳团费，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。

4、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团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团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。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5、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、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，按自行脱团处理，其团员证不再予以注册。

6、团员除按规定缴纳的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团费不限。

第五条 团费上交

1、各级团组织应严格遵守团费上交比例标准。各团支部应将所收缴团费全部上交所在学院分团委，不得擅自留用；各学院分团委将所收缴团费足额上交至校财务处。

2、各学院分团委在上交团费的同时，须上交《学院各支部团费上交情况汇总表》（经制表人、审核人签名确认）和财务处出具的团费收缴收据（扫描版），团费收据原件由各学院分团委妥善保存。

第三章 团费使用

第六条 团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七条 严格管理团费的使用范围。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必要开支，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。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1）培训团员、团干部；

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和音像制品；

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；

（4）组织团内活动；

（5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。

第八条 团费的支出要有原始凭证，原始凭证需有正式收据，经手人和审批人签名，并详细注明用途，不能用白条任意报销入账。

第九条 建立团费购买物品分发账册。对在团费使用范围内开支所购买的各类物品，要建立分账册，做到票、帐、物相符，任何人不得借机私分。

第十条 团费要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滥用、挪用。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。

第四章 团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团费由学校团委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团委应设专人负责团费的收缴与管理工作。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，应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移交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尤其是基层团支部要加强团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。要严格按有关制度规定办事，对于因工作疏忽给团员、团组织带来不良影响的团干部要按规定追究责任，问题严重者，给予团内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及修改工作由校团委负责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